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473號

原告 好日子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裕斌

訴訟代理人 賴詩喬

被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陸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訴外人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振興公司）承租坐落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轉租予被告使用，嗣被告公司之員工甲○○、庚○○、丙○○、戊○○、乙○○、己○○、丁○○（下稱員工等7人，已與原告成立和解）於111年5月31日13時37分許，利用系爭房屋拍攝影片，並依公司之指示以點燃線香方式製造充滿煙務之效果時，卻因未注意防範危險之過失，引起火焰，燒毀系爭

01 房屋內由原告裝潢之客廳及餐廳的地板、餐桌、地毯等設
02 備，原告因此受有下列損害共255,440元，應由被告與員工7
03 人共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①地板修復費用192,150元；
04 ②餐桌修復費用8,000元；③重購地毯費用4,890元；④不能
05 營業之損失50,400元。為此，爰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6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55,440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事實。

09 三、原告主張之前開被告因過失共同不法毀損其所有裝潢設備之
10 事實，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網路同尺寸
11 之地毯截圖、現場監視器影像檔案等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
1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
13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
17 有明文；另法人依民法第26至28條規定，為權利之主體，有
18 享受權利之能力；為從事目的事業之必要，有行為能力，亦
19 有責任能力。又依同法第28條、第188條規定，法人侵權行
20 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係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
21 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或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
22 侵害他人之權利時，始與各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惟
23 民法關於侵權行為，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依該條規
24 定文義及立法說明，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而法人，係
25 以社員之結合或獨立財產為中心之組織團體，基於其目的，
26 以組織從事活動，自得統合其構成員之意思與活動，為其自
27 己之團體意思及行為。再者，現代社會工商興盛，科技發
28 達，法人企業不乏經營規模龐大，構成員眾多，組織複雜，
29 分工精細，且利用科技機器設備處理營運業務之情形，特定
30 侵害結果之發生，常係統合諸多行為與機器設備共同作用之
31 結果，並非特定自然人之單一行為所得致生，倘法人之侵權

01 行為責任，均須藉由其代表機關或受僱人之侵權行為始得成
02 立，不僅使其代表人或受僱人承擔甚重之對外責任，亦使被
03 害人於請求賠償時，須特定、指明並證明該法人企業組織內
04 部之加害人及其行為內容，並承擔特殊事故（如公害、職
05 災、醫療事件等）無法確知加害人及其歸責事由之風險，於
06 法人之代表人、受僱人之行為，不符民法第28條、第188條
07 規定要件時，縱該法人於損害之發生有其他歸責事由，仍得
08 脫免賠償責任，於被害人之保護，殊屬不周。法人既藉由其
09 組織活動，追求並獲取利益，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自應自
10 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認其有適用民法第
11 184條規定，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俾符公平，最高法院1
12 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要旨參照，而最高法院此一見
13 解，業經其所屬各民事庭肯認，已成為民事大法庭裁判。故
14 本件被告雖屬法人，仍具有民法上侵權行為能力。再按不法
15 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
16 額，同法第196條亦定有明定。本件原告所有之前開裝潢設
17 備因員工等7人之過失受損，而依本件員工7人於所涉刑事案
18 件偵查中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007號偵查
19 中之供述，可知其等拍攝影片之行為，應係依被告公司之指
20 示所為，被告公司即應適用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負
21 自己之共同侵權行為責任。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
22 及金額分別審酌認定如下：

- 23 (一) 修復地板、餐桌、重購地毯費用各192,150元、8,000元、
24 4,890元部分：業據原告提出估價單、免用統一發票收
25 據、網路同尺寸之地毯截圖等為證；然按物被毀損時，被
2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27 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
28 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
29 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
30 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要旨參照〕。本件
31 系爭房屋之裝潢完工日為108年10月（推定於15日），此

01 經原告陳明在案，至111年5月31日受損時，前開受損之裝
02 潢設備已使用2年7月餘，而本件修復費用為205,040元
03 〔含修復地板、餐桌之工資103,950元、8,000元（共111,
04 950元）、修復地板、重購地毯之材料費88,200元、4,890
05 元（共93,090元），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准則」
06 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07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09 計。」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0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因原告受損之前開裝潢設備，均
11 可認屬於房屋附屬設備中之「商店用簡單裝備及簡單隔
12 間」，其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
13 36，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14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之計算方法，其修復材料
15 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12,880元（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
16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額賠
17 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24,830元（計算
18 式：111,950元+12,880元=124,830元）。

19 （二）不能營業之損失50,400元：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
20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21 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
22 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
23 明文。原告主張系爭房屋因重新施工需耗費1日拆除、1日
24 鋪設，共計2個工作日，因而暫停營業2天，以場地租賃費
25 用每小時3,000元（含稅為3,150元）、每日8小時計算，
26 共受有50,400元（計算式：3,150元×8小時×2天=50,400
27 元）營業損失等情，固據其提出與被告間所定之承租價格
28 為計算之統一發票為證，然本院審酌原告所述之營業損
29 失，係屬毛利，未必為實際損害，因此參酌財政部所定之
30 111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既同業利潤標準，可知「不動
31 產轉租賃（本件原告係先向振興公司承租系爭房後再轉租

01 他人使用)」業之淨利率為33%，可作為原告請求營業損
02 失之認定標準。據此核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營業損
03 失為16,632元（50,400元×33%=16,632元）。

04 （三）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金額共141,462元
05 （計算式：124,830元+16,632元=141,462元）

06 五、次按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另
07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
08 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又債權人向連帶
09 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
10 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11 民法第273條第2項、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
12 文。而此最後1項規定，旨在避免當事人間循環求償，簡化
13 其法律關係，故於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一人表示免除該債
14 務人之全部債務時，固有上開規定之適用；惟於債權人與連
15 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和解（成立調解，亦同），同意該債務人
16 為部分給付時，如和解金額低於該債務人「應分擔額」（民
17 法第280條），為避免其他債務人為清償後，向和解債務人
18 求償之金額高於和解金額，就其差額部分，應認其他債務人
19 亦同免其責任；反之，如和解金額多於該和解債務人之「應
20 分擔額」，因不生上述求償問題，該項和解自僅具相對效
21 力，而無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
22 759號判決要旨參照）。準此，債權人與部分共同侵權行為
23 人達成和解之金額，若超過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擔之數
24 額，就已清償之和解金額內，其他連帶債務人同免其責（民
25 法第274條參照）。若和解金額未逾該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分
26 擔數額，則就該應分擔數額與和解金額之差額內，其他連帶
27 債務人始同免其責。本件被告就系爭房屋之受損及不能營業
28 之損失應與員工等7人連帶負賠償責任，且被告與員工等7人
29 間之應分擔額，無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則依民法第
30 280條前段規定，應平均分擔義務各1/8即負擔17,683元（計
31 算式：141,462元×1/8=17,683元），惟原告業各以11,000

01 元與員工等7人成立和解，並於113年6月24日清償，此為原
02 告所是認，並有本院113年5月24日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則依
03 上開民法第274條規定，本件被告因員工等7人各清償11,000
04 元而同免其責任共77,000元（計算式： $11,000\text{元}\times 7=77,000$
05 元），再依同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因原告與員工等7人和
06 解之金額低於分擔額，每人之差額為6,683元，7人差額共4
07 6,781元，被告亦同其責任，再依同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
08 最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17,681元（計算式： $141,462\text{元}-7$
09 $7,000\text{元}-46,781\text{元}=17,681\text{元}$ ），但因元以下四捨五入計
10 算之關係，本院認被告仍應賠償原告17,683元（即同員工7
11 人每人之分擔額）。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第
13 1項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3日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
15 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七、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17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18 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法 官 趙 義 德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7 書 記 官 張 裕 昌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93,090\times 0.536=49,896$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3,090 - 49,896 = 43,194$
02	第2年折舊值	$43,194 \times 0.536 = 23,152$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194 - 23,152 = 20,042$
04	第3年折舊值	$20,042 \times 0.536 \times (8/12) = 7,162$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0,042 - 7,162 = 12,880$